**广州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材料清单指引**

**请您在申请执行时准备好以下材料：**

1. **强制执行申请书原件**（首执案件模板见附件1、恢复执行案件模板见附件2）和**执行案款付款信息确认表**（模板见附件3）

**2. 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1. 申请人（被申请人）为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户口本、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等经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复印件

2.2. 申请人（被申请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

□  被申请人的足以与他人相区别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

**3. 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

3.1.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等原件

3.2.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执行依据为本院文书的可不用提交生效证明，执行依据为非本院文书则需要提交生效证明书原件。

**4.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材料**

4.1. 授权委托书原件

请注明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及相应权限。当事人为涉外、涉港澳台主体时，授权委托书还须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或在本院工作人员前签订。

4.2. 代理人资格证明材料

□  律师代理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和经核对的执业证复印件。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应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当事人属于该辖区的证明材料原件。

□  近亲属或监护人代理的，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员工代理其所在单位的，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公民代理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b.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c.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d.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5. 被申请人的财产线索**

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线索，如在诉讼中已采取保全措施的，须提供保全执行情况材料（如《民事通知书》）的复印件。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填写申请执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并签字确认。

附件：

1.首次执行案件申请书模板；

2.恢复执行申请书模板；

3.执行案款付款信息确认表。

附件1(首次执行案件)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执行用）

|  |
| --- |
| 说明：1.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以及法律规定由人 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为了方便您申请执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如实填写本表。2.申请执行时，除本申请书外，还需向人民法院提供以下材料：（1）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2）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及生效证明；（3）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4）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专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您认为与申请无关 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 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特别提示★●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如果申请执行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 于捏造的事实获取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支付令等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或者 通过捏造事实等导致人民法院错误执行的，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责任。●被执行人可能存在财产不足或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执行 法院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且该被执行人为法人的， 被执行人财产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当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时，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被执行人破产、重整等申请。 |
| 当事人信息 |
| 申请执行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 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银行账号：开户名： 开户行： |
| 申请执行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开户名： 开户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姓名：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被执行人 （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 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被执行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 / 登记地：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执行依据信息 |
| 文书类型（注：1.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需先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2. 申请执行债权文书的，需一并提交执行证书） | 民事类：判决书□ 裁定书□ 调解书□ 制裁决定□ 支付令□刑事类：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行政类：判决书□ 裁定书□ 调解书□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理决定□ 仲裁、公证类：裁决书□ 调解书□ 财产保全裁定□ 证据保全裁定□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其他□  |
| 执行依据作出机构 |  |
| 案 由 |  |
| 文书号 |  |
| 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执行依据判项主文 |  |
| 申请执行事项 |
| （可概括描述申请执行的请求、事实与理由，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申请执行事项 | 金钱给付□: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元行为执行□ 交付特定物□ 其他□  |
| 是否有诉前 / 诉讼保全 | 有□保全案号：保全措施最早到期时间： 年 月 日无□ |
| 其他财产线索 |  |

申请执行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恢复执行案件)
 恢复执行申请书
 一、执行主体

 **申请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有效证件和号码等基本情况）。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通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所在单位及通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和号码等基本情况）。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通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所在单位及通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执行依据

1.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2.申请执行依据文号：

3.执行依据生效日期：

4.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5.申请执行标的组成：

6.执行依据裁判主文：

三、申请执行事项及理由

因­­­­­­­­­­­­ 一案的法律文书业已生效，经申请执行后，于 年 月 日根据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实际执行到被执行人 元，仍有 元债务未履行完毕。现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其他认为应该恢复执行的情形）: 。为此，申请你院予以恢复强制执行。
 1.请求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尚未履行的债务  元。

2.请求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元【一般债务利息按LPR调整区间、一年365天分别计算；迟延履行利息按每日万分之1.75计算。具体利息计算涉及的本金、起算点、标准等依据需要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及生效日期为依据，且需要每段详细列明，建议在申请书后提交一份具体利息计算清单作附件】。

 3.请求交付财产 （写明财产的名称、数量等）。
 4.请求完成 行为。

四、申请执行依据的诉讼案件保全情况

( )无

( )有，请填写诉讼案件案号或保全实施案号，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期限。

＿＿＿＿＿＿＿＿＿＿＿＿＿＿＿＿＿＿＿＿＿＿＿＿＿＿＿＿＿＿＿＿＿＿＿＿＿＿＿＿＿＿＿＿＿＿＿＿。

五、财产线索

( )无

( )有，请填写财产线索具体情况，＿＿＿＿＿＿＿＿＿＿＿＿＿。

此致

广州海事法院

附件：1.具体利息计算清单；

 2.执行案款付款信息确认表。

 申请执行人：

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附件3

执行案款付款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执行人** |  | **执行依据案号** |  |
| **告****知****事****项** | 1.为方便申请执行人及时向法院**申请并收取**执行款项，申请执行人应当如实填写**本人（本单位）为户名的收款账户**；法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款项到账时，即视为申请执行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申请人承担；**2.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应由申请执行人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3.签章人必须是申请执行人本人（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申请执行人为单位的，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可根据授权代为签名确认；4.提交确认表时需一并提交相应银行账户的存折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 |
| **收****款****账****户****信****息** | **收款人****(申请执行人)**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户 名** |  |
| **开户行****（精准到支行）** |  |
| **账 号** |  |
| **申请执行人****联系方式** |  |
| **申请执行人签章确认** | **我方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表的告知事项，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保证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性、有效性。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书面通知法院。** 当事人本人或本单位（签章）：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